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86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李宗翰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204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李宗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。 15 理 由
- 一、受刑人李宗翰因犯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6 (於本件援用為附表)所示之罪,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7 刑而確定在案,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(各罪犯罪日期均在附 18 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0年11月11日之前)。又:① 19 附表編號1及2;編號4至30所示之罪刑,固曾經法院分別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,但本件並未將其內任一罪拆分為聲請,則參 21 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,附表各 該編號所示之罪刑,仍得合而定刑。②附表所示之罪雖分屬 23 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 24 動之罪,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刑,有受刑人親簽 25 之調查表在卷可稽,自得合併定刑。③本院並為犯罪事實最 26 後裁判之法院。從而,檢察官就上開各罪之刑為本件聲請, 27 經本院核閱卷附各該裁判書等文件後,認有理由,應予准 28 許。 29
- 30 二、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罪名類型之相同與不同、各罪之犯罪手31 段、關聯性及犯罪時間所反映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,兼衡其

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其人格特質及矯正效益、暨其向本院所 01 回覆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等情後,在定刑之內部界線內,定 02 刑如主文所示, 並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 04 民 國 113 年 11 月 中華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08 書記官 陳政燁 09 華 民 113 年 12 月 中 國 3 H 10